

公司代码：603197

公司简称：保隆科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洪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玉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97,059,149.15	3,913,334,784.53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207,596.51	1,150,675,983.99	6.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6,107.98	9,257,073.43	653.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1,818,451.75	771,699,212.95	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30,120.18	36,666,062.12	10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82,164.34	34,043,085.43	8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3.48	增加2.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2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2	10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374.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14,798,645.9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4,146.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75.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9,049.76	
所得税影响额	-2,889,736.89	
合计	11,947,955.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5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洪凌	36,802,672	22.29	0	质押	3,870,200	境内自然人

张祖秋	18,963,676	11.48	0	质押	1,200,400	境内自然人
冯美来	3,592,662	2.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5,658	2.10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286,765	1.99	0	无	0	其他
陈洪泉	3,005,813	1.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瑾	2,800,000	1.7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5,363	1.58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3,908	1.46	0	无	0	其他
陈旭琳	2,128,206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b>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洪凌	36,802,672	人民币普通股	36,802,672			
张祖秋	18,963,676	人民币普通股	18,963,676			
冯美来	3,592,662	人民币普通股	3,592,6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5,658	人民币普通股	3,465,65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286,765	人民币普通股	3,286,765			
陈洪泉	3,005,813	人民币普通股	3,005,813			
宋瑾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5,363	人民币普通股	2,605,3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3,908	人民币普通股	2,403,908			
陈旭琳	2,128,206	人民币普通股	2,128,2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是一致行动人。2、上述股东中，宋瑾系陈洪凌之妻，陈洪泉系陈洪凌之弟，陈旭琳系陈洪凌之兄。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本期数/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上年末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3,181.85	77,169.92	20.75
营业成本	61,017.56	54,309.61	12.35
销售费用	9,364.44	6,403.88	46.23
管理费用	5,083.51	4,141.66	22.74
研发费用	6,502.05	5,797.46	12.15
财务费用	2,404.66	1,259.98	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61	925.71	65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84	-5,802.67	5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3.38	13,838.68	48.59
货币资金	67,800.49	51,220.18	32.37
短期借款	57,127.75	36,317.78	57.3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3,181.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5%,增长主要来自中国市场的汽车电子产品、空簧、汽车金属管件等产品的销售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9,36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60.56 万元,主要受运费和清关税费增加的影响。销售增长和疫情导致的国际运价飞涨、空运增加,使得运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1,966.69 万元;因向海外发货增加,特别是向美国发货增加导致清关税费比同期增加 969.16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2,397.4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4.68 万元,主要系汇总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6.3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 6,974.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48.90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中国受疫情影响,销售收款较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9,039.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7.17 万元,主要系本期有参股投资 3000 万元,而上年同期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 20,563.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724.7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期末货币资金 67,800.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580.31 万元,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期末短期借款 57,127.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809.97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凌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